

										批 示	
明 說										旨 主	
謹 呈										語 順 數 位 文 創 有 限 公 司 人 員 離 職 未 寫 離 職 單 事 宜	
呈 請 核 示										語 順 數 位 文 創 有 限 公 司 同 仁：邱 正 義、林 昱 銓 於 二 二 年 〇 四 月 份 離 職。	
因 未 寫 承 攬 合 約 終 止 同 意 書，特 以 此 簽 呈 證 明。										語 順 數 位 文 創 有 限 公 司	
申 請 人：莊 宜 芳										位 單 簽 會	
單 位 主 管：李 少 雲 大 印 復											

二 二 年 〇 四 月 二 一 日

語 順 數 位 文 創 有 限 公 司

位 單 簽 會